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政办发〔2021〕67号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城县 2021 年农业生产托管 试点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

《阳城县 2021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城县 2021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试点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我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规模经营，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的通知》（晋农办经发〔2021〕191 号）、《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批复农业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晋市农财发〔2021〕3 号）要求，结合我县农业生产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全县辖 15 个乡镇，335 个行政村（社区），13.69 万户农户，耕地面积 58 万亩，户均承包地面积 3.8 亩。粮食作物以玉米、小麦种植为主。近年来，全县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稳定在 44 万亩左右，其中：玉米 27 万多亩，小麦 11 万亩左右，分别占到农作物总播种面积的 62%和 25%。全年总产稳定在 1.4 亿公斤以上。截止 2020 年底，全县农机总动力 173701 千瓦，拖拉机 16142 台，耕整机 69 台，旋耕机 847 台，播种机 328 台，联合收获机 246 台，机动脱粒机 692 台。机耕面积 41.88 万亩，机播面积 38.49 万亩，机收面积 26.40 万亩。注册登记的农机专业合作社 35 家。小麦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6.61%以上，玉米耕

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79.84%以上。

近年来，我县开展了土地流转、生产托管等多样化服务，但规模不大、管理不规范、作业连片面积小、能源浪费严重、经营效益差的现象不同程度存在，严重制约着集约化、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的发展。因此，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意义重大，十分必要。

二、项目目标

聚焦玉米、小麦等粮食作物生产，优先支持农业生产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为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提高综合效益与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不断推进我县农业生产适度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和机械化，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现代化服务模式和项目管理运行机制。我县 2021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补助资金总额为 181 万元，支持托管服务面积 23500 亩。

三、实施内容

（一）实施范围

结合我县农业生产实际情况，选择在粮食种植面积较大、农业机械化装备水平较高的北留镇、芹池镇、次营镇、白桑镇、润城镇、町店镇、董封乡开展试点工作（具体任务清单见附件 2）。

（二）补助环节

按照“围绕主导产业、突出重点环节、扩大覆盖范围、集中连片推进”原则确定主要补助环节，小麦、玉米实施耕、种、防、

收四个环节生产托管，鼓励全程托管，整村连片推进。已享受当年相同项目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

（三）补助对象

我县范围内有一定规模、服务能力较强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类农业企业等托管服务组织。

（四）补助标准

我县 2021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每亩补助资金不超 78 元，分为两部分：一部分用于对服务组织开展工作补助，补助标准为耕、种、防、收每环节补助服务组织 2.5—3.5 元/亩，用于该组织宣传、印发资料等，服务组织通过考核验收后，依据其作业的环节数及服务规模进行补助；一部分用于对作业环节补助，按实际托管环节补助资金，原则上单环节财政补助金额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单环节补助标准建议如下：

耕作服务环节		市场价格（元/亩）	补助标准（元/亩）
耕	秸秆粉碎还田+深耕	110-130	25-30
	深耕（松）	60-80	15-20
种	机播春玉米	50-60	13-15
	机播小麦	60-70	15-18
防	春玉米	20-35	6-10
	小麦	20-35	6-10
收	机收玉米	80-100	20-25
	机收小麦	60-80	15-20

各试点乡（镇）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具体制定补助标准并进行公示。

（五）补助方式

资金补助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即每个环节实施完毕并经审核验收合格后，按照服务合同实际作业量向服务组织兑付补助资金。服务组织每个环节服务完毕后向农户收取差价（市场价格减去补助金额）。

（六）项目实施时间

2021年9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北留镇、芹池镇、次营镇完成省级试点项目，时间为2021年9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白桑镇、润城镇、町店镇、董封乡完成市级试点项目，完成时间为2021年9月1日—2022年5月31日。

四、项目流程

（一）确定服务组织。试点乡（镇）在深入调研，广泛了解广大农户和规模生产经营主体需求意愿，掌握当地土地托管服务组织的规模、能力、信誉、服务价格等因素进行综合测评打分的基础上，公开择优选择服务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等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并在本乡（镇）范围内进行公示，同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组织财政局、农机中心、试点乡（镇）等相关单位进行综合评定，并在县政府信息网站进行公示。选择的服务组织应遵循《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规范》开展服务，切实保障服务效果。确定的服务组织要填写基本情况表（见附件3）；填写参加作业的

农机户及作业机械花名表（见附件4）；乡（镇）上报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组织实施方案（见附件5）；服务组织上报乡（镇）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见附件6），经审核批复后方可实施；项目实施过程的关键节点要形成动态影像资料。参与此项目的托管服务组织应具备条件如下：

1. 具有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等证照齐全。

2. 具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2年以上，社会反映良好，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无群体性上访事件等。

3. 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农业技术力量，各类机械经过年审，农机人员证照齐全。

4. 具有与服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及必要的办公设施，满足日常工作、经营及培训，设有接待区，室内干净整洁，版面制度上墙，醒目位置有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相关工作流程及服务承诺等。具有留存托管服务档案、收集各类信息及管理能力的。

5. 优先支持农机安装传感器有作业数据，或者在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有作业数据的服务组织。

（二）签订服务合同。参加项目实施的服务组织要与农户签订托管服务合同，明确作业地块、作业面积、作业内容、作业时间、质量要求、质检验收等内容，服务组织留存并报乡（镇）存档备查（见附件7）。

（三）提供作业服务。服务组织按照托管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认真填写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作业单（见附件 8）。

（四）监督项目实施。试点乡（镇）要指导项目实施主体做好项目实施方案，在市场指导价的基础上，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引导服务组织合理确定服务价格，不能干扰农业服务市场正常运行。各项目实施地所在村委（社区）要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的协调和监督工作。监督服务组织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并按合同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服务环节的作业任务。

（五）检查验收

1. 项目自验。项目完成后，由项目实施主体自行验收，并如实填报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作业公示表（附件 9），经所在村委负责人签字后，在村委公示栏公示一周，并汇总填写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作业汇总表（附件 10）。

2. 乡（镇）初验。项目实施主体经自验、公示无异议后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验收。验收项目实施村不少于 100%，抽查农户比例不低于试点村作业户数的 30%。验收合格后，及时汇总有关资料，根据项目补助标准，填写《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资金补助明细表》（附件 11），一并报县农业农村局。

3. 县级验收。县级组织相关单位和乡（镇）负责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项目实施村不少于 50%，抽查农户比例不低于试点村作业户数的 5%，且每村不少于 10 户，不能漏缺乡（镇）。其中

作业量大的必查、有举报线索或疑问的必查。

（六）拨付补助资金。验收合格后，实施主体持作业单、作业汇总表、发票、合同、平台作业数据等相关资料到乡（镇）人民政府报账，核实无误后，及时拨付项目补助资金。

（七）项目总结。项目完成后，各乡（镇）要及时收集整理实物动态影像资料，总结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上报工作总结和2022年工作计划。

（八）绩效评价。项目完成后，各乡（镇）对所属区域内项目开展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拨付、档案资料存档情况等进行检查，开展绩效评估，并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撰写评估报告。县农业农村局对各乡（镇）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体评价，并依据项目验收情况、实施效果等开展绩效评估，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和实施区域确定的重要依据。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财政、农业农村、农机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乡（镇）乡（镇）长为成员的农业生产托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的全面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负责项目日常工作，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和项目实施、考核验收、补助资金发放等，积极探索和创新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机制和有效模式；各成员单位配合县农业农村局

做好相关服务工作；各乡（镇）选择当地具有实力和管理能力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服务主体具体实施项目；村级负责协助服务组织做好托管合同的签订、托管面积审核、作业实施过程监督等工作。

（二）强化实施指导。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的管理和指导，推动制定行业管理规范，建立健全管理体制和机制，确保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健康发展；要加强对托管服务主体履约情况的监管，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对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的，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取消其服务资格、追究其违约责任。

（三）强化资金监管。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制定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四）强化经费保障。县财政要安排必要的项目工作经费，用于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宣传培训、入户指导、监督检查、项目验收、试点经验总结与完善政策措施等。

（五）强化宣传引导。要高度重视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意愿，注重调动农户和服务组织两方积极性，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良好环境，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

附件：

1. 阳城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乡（镇）任务清单
3. 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基本情况表
4. 服务组织参加作业的农机户及作业机械花名表
5. 2021 年乡（镇）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样式）
6. 2021 年乡（镇）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实施方案（样式）
7.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
8.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作业单
9.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作业（耕、种、防、收）环节公示表
10.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作业汇总表
11.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补助资金补助明细表

附件 1:

阳城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原红海（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赵伟亮（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杨勇军（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赵战兵（县财政局局长）
 赵中怀（县发改局局长）
 李学锋（县审计局局长）
 刘林宏（县水务局局长）
 潘学义（县农机中心主任）
 张晋芳（北留镇镇长）
 张海芳（芹池镇镇长）
 赵向阳（次营镇镇长）
 上官艳萍（白桑镇镇长）
 李 锋（润城镇镇长）
 张慧芳（町店镇镇长）
 徐敏超（董封乡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杨勇军兼任。

附件 2: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乡（镇）任务清单

单位：万元、亩

乡 镇	计划补助金额	完成农业生产托管面积	备 注
北留镇	30.8	4000	省级试点项目
芹池镇	37.1	4818	省级试点项目
次营镇	23.1	3000	省级试点项目
白桑镇	30.8	4000	市级试点项目
润城镇	28.4	3682	市级试点项目
町店镇	23.1	3000	市级试点项目
董封乡	7.7	1000	市级试点项目
合 计	181	23500	

备注：托管面积指按照托管系数计算面积 $A=0.36A_1+0.27A_2+0.1A_3+0.27A_4$ 。其中 A 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A1、A2、A3、A4 分别为耕、种、防、收各环节托管服务面积。

附件 3:

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基本情况表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服务组织名称	成立时间	现有农机具种类及数量	主要服务产业和环节	服务能力（亩）	上年服务面积（亩）	法人代表姓名	法人联系电话	备注

注：1. 此表由确定的服务组织填制。

2. 此表一式三份，县、乡、村各一份。

附件 4:

服务组织参加作业的农机户及作业机械 花 名 表

服务组织（盖章）：

联系电话：

序号	农机户 姓 名	主机名称及型号	配套农具名称型号	服务区域 面 积	联系电话
合计					

注：此表一式三份，县、乡、村各一份。

附件 5:

2021 年 xxx 乡（镇）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试点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样式）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xxx 乡（镇）人民政府编制

年 月 日

xxx 乡（镇）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试点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一、农业农村发展基本情况

农业生产基本情况，包括粮食及当地主导产业发展情况，全乡（镇）农户数、户均承包地面积，党委政府对农业的重视程度、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及托管服务情况、承担该项目的优势、确定支持的主导产业对当地经济的影响。

二、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全乡（镇）主导产业发展及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有何发展变化，对促进全县农业发展有何积极意义。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一）确定主导产业和关键环节。包括补助什么作物品种、哪几个关键环节和内容、标准、面积、比例等，以及涉及到的村、时间任务节点安排等。

（二）制定标准。包括两个：一是制定提供农业生产托管的服务组织应具备的标准；二是托管服务应达到的标准。

（三）优选服务组织。公开规范择优选择托管服务组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服务组织确定后要及时签订协议，组织项目实施。

（四）监督项目实施。包括如何监督服务组织为广大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有关服务，如何指导做好各项服务图表资

料的填写等。

（五）检查验收。包括每一个环节的服务结束后，如何组织验收，及时出具验收报告。

（六）兑付补助资金。验收结束后，及时汇总有关资料，组织服务组织报账，乡（镇）对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无异议后，及时兑付补助资金。

（七）绩效评价。主要包括绩效目标、效果分析等内容。

四、保障措施

主要包括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工作经费落实、督促指导、资金拨付及监管、宣传引导等内容。

五、有关材料

包括项目乡（镇）报送文件、项目区位置示意图、托管服务组织名录等相关有说服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附件 6:

2021 年 xxx 乡（镇）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试点项目 xxx 实施主体项目实施方案

（样式）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xxx 县 xxx 乡（镇）xxx 实施主体编制

年 月 日

XXX 县 XXX 乡（镇）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试点项目 XXX 实施主体项目实施方案

一、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实施主体成立时间、现有农机具数量（台、马力）、从事的主要服务产业和环节、服务能力，近两年开展服务的情况。

二、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拟带动当地农户集中连片发展现代农业及促进适度规模经营情况。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一）确定主导产业和关键环节。包括补助什么作物品种、哪几个关键环节和内容、标准、面积、比例等，以及涉及到的乡（镇）、时间任务节点安排等。

（二）制定标准。托管服务应达到的标准。

四、工作措施

主要包括项目组织实施相关工作的落实、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等内容。

五、有关材料

包括项目区位置示意图、各项服务图表资料。

附件 7: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

甲方: _____ 乡 (镇) _____ 村 - _____ (委托方, 一般为家庭承包农户)

乙方: _____ (服务组织)

为进一步做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 **服务地块:** 甲方将自己承包(或流转)经营的土地共 _____ 块, 共 _____ 亩(大写), 委托乙方进行服务。地块具体情况见下表:

地 块 名	面 积	服 务 环 节

2. **服务环节:** _____ 粮食作物的 _____ 环节, 共 _____ 个(大写)环节。

二、作业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服务费用

托管服务价为市场价格减去财政补助标准：

耕作服务环节		市场价格 (元/亩)	补助标准 (元/亩)	托管服务 价格 (元/亩)	地块面积 (亩)	单环节服务 费用小计 (元)
耕	秸秆粉碎还田 +深耕					
	深耕(松)					
种	机播春玉米					
	机播小麦					
防	春玉米					
	小麦					
收	机收玉米					
	机收小麦					
合同金额合计						

四、结算方式

每个服务环节结束后，按实际作业环节、作业面积，甲方及时向乙方支付托管服务费用。

实际作业环节、作业面积以服务作业单为准。

五、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主动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便利条件，可派人现场监督，并在服务结束时签字确认，及时结算服务费用。

2. 乙方应提供合格的技术人员和机械设备，按照相关规范标准按质按量按时开展服务，服务质量以甲方的满意度为主；乙方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收到费用时应给甲方出具收款凭证并作财务记录。

3. 其他事项根据实际情况签订。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具体约定）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双方协商予以解除合同或者另行签订后续服务合同。

八、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规定事项全部完成后自动失效。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报当地农业（农经）行业管理部门备案壹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合同范文，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议调）

附件 10: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作业汇总表

村民委员会盖章:

村负责人签字:

服务组织名称	托管农户数	托管环节	托管面积 (亩)	作业时间	备注
		耕			
		种			
		防			
		收			
		托管面积小计			
		耕			
		种			
		防			
		收			
		托管面积小计			
托管面积合计					

注: 1. 托管面积指按照托管系数计算面积 $A=0.36A_1+0.27A_2+0.1A_3+0.27A_4$ 。其中 A 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 A₁、A₂、A₃、A₄ 分别为耕、种、防、收各环节托管服务面积。

2. 本表一式三份, 县、乡、村各一份。

附件 11：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补助资金补助明细表

服务组织（盖章）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序号	服务组织	账 号	作业 环节	作业 面积 (亩)	补助标准 (元/亩)	补助金额 (元)
合计						

- 注：1. 本表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作业汇总表；
2. 本表一式三份，县、乡、村各一份。

(此页无正文)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各新闻单位。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3日
